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

4201190019054



路德环境
Road Environment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